|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  | **（行政备案）**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T-27000 |
| **职权名称**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 《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 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者应当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组织种子生产。种子生产者应当建立种子生产档案，并在播种后30日内，将生产地点、品种名称、生产面积等信息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生产信息汇总后逐级上报至农业部。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1.具有固定经营场所；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能够正确识别种子特征、特性。 |
| **需提交的材料** | 一.委托代销种子的提供：1、固定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2、营业执照；3、拟经营种子的品种介绍，包括品种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宜种植的区域等；4、提供双方签订的代销协议书，委托方填写的委托书及委托方的种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5、种子销售有效凭证样本；6、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7、负责人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两张。 二.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提供：1、固定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2、营业执照；3、拟经营种子的品种介绍，包括品种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宜种植的区域等； 4、提供拟经营种子的品种、数量、来源及种子供应者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5、种子销售有效凭证样本；6、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7、负责人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两张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5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建设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4.监管责任：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受理责任：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责任：《湖北省关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五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子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负责。3.备案责任：《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4.监管责任：《湖北省关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五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子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负责。 |
| **职责边界** | 无依据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482289 区政府办公大楼819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482862 区政府办公大楼812室 |
| **审核意见** |  |
| **备注** | 无 |
| 注：1.其他类为确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又不隶属于本次清理确定的另九类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行政备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运行流程图

 补正

受 理

 需补正情形 不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

 审 查

 登记备案

 存档办结

 可受理情形